

考政零彙

◎國考專用電子計算器廠牌型號擴增

考選部日昨召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小組會議，邀請資訊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工業教育領域專長電子計算器之學者專家，以及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代表參與審查，此次會議討論相關廠商提出申請成為國家考試准予使用之電子計算器，共有六家廠商提出 75 款不同廠牌及機型送審，經逐一加以檢視，共通過 59 款（另有 16 款則因功能欠缺或功能有超過而未能通過）；此一批新通過之廠牌機型，將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加上原有之 51 款已經核定公告電子計算器，合格廠牌機型將達 110 種，但其中第二類（即除第一類 +、-、×、÷、%、 $\sqrt{\quad}$ 、MR、MC、M+、M- 運算功能外，另加上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功能）之電子計算器僅有 10 種，恐不利報考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人員、會計師等考試應考人需要，未來考選部在印製核定之國考專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時，第一類及第二類將予以明確區隔，以免考生發生混淆，一時不察買到簡單型第一類電子計算器，而無法做函數、對數、指數等試題運算。

◎鐵路特考佐級增設類科加體能測驗

考選部日昨邀集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人事行政局、保訓會等機關，研商交通事業人員特考規則及其附表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修正相關事宜，會中最後決定：一、鐵路人員特考佐級業務類增訂運轉調車類科，應考資格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應試科目為國文、公民與英文（公民 70%、英文 30%）、運輸學大意、鐵路法大意四科。二、新增佐級運轉調車類科，以及原佐級機械工程類科、機檢工程類科，均增列第二試體能測驗（1200 公尺跑走），男女並分訂不同之合格標準。三、原體格檢查標準表配合公路及港務人員組織調整及民營化考量，刪除體檢規定，改為鐵路人員專用體格檢查標準表，並改列為本考試規則之附表。全案將儘速報請考試院通過後施行，並自本（100）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特考開始施行。

◎國考防範電子舞弊邀專家辦講習

鑒於 99 年地方政府特考五等考試在嘉義考區玉山國中試區，發生應考一般民政之應考人，在試第三節「法學大意」和第四節「地方自治大意」時，有應考人以耳塞及電子接收儀器，用非法的方式應考，為電信警察查獲。另 10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預定於 100 年 1 月 22 至 23 日在全國七個試區同步舉行，且考試題目均為測驗題，易為考試電子舞弊集團覬覦，經與參與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電子偵測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區監理處人員聯絡，據其指稱：當日查獲應考人舞弊之設備為「隱形耳機訊號偵測追蹤器」，為防堵舞弊事件，考選部已購置六十組功能完備之電子偵測器材，加以防制。又為加強考選部同仁對於國家考試電子舞弊之認識及防範能力，該部並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

監理處鄭泉評處長，到部辦理防制舞弊實務講習，針對電子舞弊案例分析、預防對策研討、偵防器材介紹與操作進行意見交流；參與同仁提出諸多問題，並實際操作各項防制電子舞弊器材，預期對未來監場工作之執行會有極大助益。

◎考選部參加就業博覽會規模將縮小

考選部昨日召開國家考試宣導小組會議，檢討 99 年辦理赴大專院校演講及參與就業博覽會之成效情形。99 年就業博覽會部分，計參與私立逢甲大學等 94 場次校園就業博覽會（其中派員參加者 76 場，另有 18 所學校因參與廠商太少，僅寄送宣導資料供學生參考，未派員參加）。國家考試講座部分，配合各大學之就業輔導業務，及縣市文化中心之文教演講活動，應邀派員前往演講宣導國家考試，由本部高階同仁參事、研究委員、司處長，根據業務專長輪派前往各校擔任講座，演講後並答覆同學之問題；演講重點包括國家考試簡介、公務人員考試與生涯規劃、專技人員考試與生涯規劃、國家考試未來發展趨勢、如何正確快速查詢國家考試資訊、如何準備國家考試等。99 年計派員前往國立政治大學等 118 所大專院校及台東縣政府文化局宣導（其中上半年 77 場次，下半年 42 場次）。

會中做成多項決議：一、本部不予派員參加就業博覽會之篩選機制修正為：
1.該大專院校就業博覽會攤位總數少於 60 個。
2.需繳交場地租金費用者。
3.本部收到來函邀請時間與就業博覽會舉行時間相差 5 天之內者。
4.學校設置系科與現有國家考試性質幾無相關者。
5.就業博覽會舉辦日期與本部辦理大型考試（報名人數達 5 萬人以上）日期重疊者，視本部人力調度情況決定是否派員參加。
二、工作人員援往例採輪派方式，參事研究委員全體參加，先由秘書室排定輪派單位順序，再由各該輪值單位自行調配人員。
三、為增加吸引力，100 年宣導資料文稿內容可視經費編列情形，委請專業廣告公司設計辦理。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表等宣導資料應研究放置於大型公共場所，以加強行銷國家考試。
四、公務車之調派，原則上以交通不便的學校為優先考量。

由於每年就業博覽會密集於三月至五月舉行，調派人力甚多已經影響到部分考試辦理進度，為避免影響考選核心業務推動，100 年起考選部派員參加就業博覽會之門檻將予以提高以節省人力；但未派員參加之學校，考選部仍會寄送宣導資料，由各學校就輔單位統籌分發運用。

◎考選部法規會組織規程擬修正

考選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初步研議將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包括：一、增訂本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之人兼任，俾強化本會議事運作（修正條文第三條）。二、配合現況，增訂提本會審議案件，應先經主任委員核可後始移送本會；另增訂議案提會討論前，本會應先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修正條文第五條）。三、配合增置副主任委員，修正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之代理人順位（修正條文第六條）。